**監察院資訊室甄選操作員資格條件暨工作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職等 | 職系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 註 |
| 操作員 |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資訊處理職系 | 正  取  1  名  ︵  備  取1至  2  名  ︶ | 1. 大專以上畢業，具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普考以上考試之資訊處理相關類科及格，無限制轉調情形，且現敘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者。 2. 熟悉微軟Windows作業系統、防毒系統管理、虛擬化技術應用，具電腦設備簡易故障排除能力，已取得網路、資安及防毒相關證照者尤佳。 3. 具團隊精神、服務熱忱、勤奮負責及良好溝通能力者。 4. 具上開各項所提經驗者，請於自傳中說明。 | 1. 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的安裝設定、測試、維護、簡易故障排除、電腦操作問題諮詢及相關採購事宜。 2. 防毒軟體、微軟SCCM、應用軟體虛擬化系統等之管理與維運。 3. 電腦軟硬體設備資產(含授權)異動管理。 4. 其他交辦事項。 | 1. 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. 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等合與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面試。 |